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22
9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杰塔巴·阿拉斯图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下列标题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并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1987年11月6日、9日至11日和18日以及12月4日，委员会在其第29至34次、40次和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42/SR.29-34、40和45）。

87-33003

还提请注意10月6日、8日至10日委员会在第3至9次会议上展开的一般性辩论(A/C.2/42/SR.3-9)。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 A/4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B节¹
- A/42/136 秘书长关于递送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和结构”的报告的说明(JIU/REP/86/11)
- A/42/178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
S/18753 递送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
 伊朗兰高峰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决议的信
- A/42/293 1987年4月21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
 递送1987年4月21日泰国总理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
 社会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开幕词全文的信
- A/42/354 1987年6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
E/1987/110 书长的关于递送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华沙条约缔
 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消除不发达和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的文件信
- A/42/359 1987年6月2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E/1987/112 秘书长的关于递送题为“1986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各
 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的文件信
- A/42/381 1987年7月3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
E/1987/117 邦共和国、冰岛、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¹ 将编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A/42/3)印发。

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递送题为“向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提供的捐款”的文件的信

A/42/411 1987年7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递送1987年6月9日至13日在平壤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南南合作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平壤南南合作宣言及行动计划》的信

A/42/417 1987年7月20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关于递送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十八次南太平洋会议的最后公报的信

A/42/677 1987年10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递送198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温哥华世界贸易宣言》、《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奥卡纳甘声明》、《行动纲领》和公报的信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A/42/207 秘书长关于1985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最后综合统计
和 Corr. 1 数据的说明

A/42/290 秘书长关于递送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结构与协调”的报告的评论的说明

A/42/32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说明

E/1987/82

和 Add. 1-4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E/1987/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 1987 年组织会议及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A/42/597/
Rev. 1 秘书长关于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E/1987/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 1987 年组织会议及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E/1987/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 1987 年组织会议及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A/42/110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递送联合检查组一项题为“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的报告 (JIU/REP/86/10) 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说明

A/42/275
E/1987/76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报告

A/42/305 秘书长关于递送联合检查组一项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的报告 (JIU/REP/87/1) 的说明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7/25)。

A/42/387 秘书长关于递送联合检查组一项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报告（JIU/REP/87/2）的说明

DP/1987/4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和 Add. 1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1987/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87年组织会议及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4. 在11月6日第29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说明（见A/C.2/42/SR.20）。

5. 在11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总结性发言（见A/C.2/42/SR.34）。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2/42/L. 58, L. 59 及 L. 92

6. 在 11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丹麦、荷兰及挪威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 2/42/L. 58),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 2688 (XXV)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1 号和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1 号决议,

“确认发达国家通过直接双边援助或多边组织提供的可预测的、持续而有保证的减让性资源流动的实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应当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因素, 又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 所理解的并经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赞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手段, 并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⁴

³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 第一章。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42/39 和 Corr. 1)。

“又重申应发展中国家之请按照它们发展的优先次序进行联合国系统所支助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总裁审查两个机构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报告的⁵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来执行其所设想的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议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包括彼此之间协调在内的中心问题的论坛方面的缺点，

“相信如果使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能够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41/171号决议重申的任务和职责，则协调一致的程度将大为加强，

“认为必须使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的能力参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其中有些国家可能正逐步从传统技术援助的受援国成为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援助国，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各区域委员会间从事技术合作的报告，⁶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驻外代表：结构和协调”的报告，⁷

“1. 表示赞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第41/171号决议的规定并在预算外资源的支持下开展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案例研究工作，

“2. 欢迎案例研究结果的报告，⁸并对其结论和建议表示兴趣，

⁵ A/42/232-E/1987/68, 第59段。

⁶ 见A/42/110和A/42/305。

⁷ 见A/41/424。

⁸ A/42/326-E/1987/82/Add.1, 附件。

“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详细讨论该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详细审查所发表的意见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关于如何执行该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组织针对第 41/171 号决议的构成部分所做的评论，’

“6. 肯定联合国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工具，以及作为促进逐步建立可提高各国按照本国愿望规划和执行发展战略、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能力的体制结构的工具，具有重要的地位；

“7. 认为有必要优先强调除其他外通过使联合国更多参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方案，加速在这些方面需求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开发人力资源和逐步建立体制；

“8.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协助各国政府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应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各技术合作方案的中央筹资机构所起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这个作用；

“9. 请总干事审查技术援助中央筹资概念的执行情况，并就这方面所受的限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要求更多的能够提供减让性资源从事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大大增加这种资源的流动；

“11. 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报告内的评论，¹⁰ 其中指出，采取目前形式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国别方案制订过程并没有被用作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利用本组织资源或其他来源的资源进行和资助的业务活动的参考方案；

’ A/42/326-E/1987/82/Add.2, 附件和 Add.4, 附件。

¹⁰ A/42/326-E/1987/82/Add.1, 附件, 第 21 段。

“12. 请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争取提高行动的一致性和有效地使国家一级的方案成为一个整体，联合研究共同制订方案过程的实际范围，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其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商，确定最适于采用这种办法的机构和资源，列明这个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制订过程的关系以及各专门机构的参加方式，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监督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协调方面所起重要作用，并认为理事会的深入研究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委员会可以有所裨益地讨论进一步加强这个职责的问题；

“14. 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联合制订方案活动有可能为提高一致性和协调性做出重大贡献，并请总干事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成员组织，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一道，将联合方案制订活动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就可能在总部进行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合作的可行性和范围发表评论；期待收到总干事的一份说明小组成员关于为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统一外地服务的利弊的意见的报告；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可以有所裨益地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并请总干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协商，就扩大采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办法的范围问题发表意见；

“15.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并在必要情况下提出新的立法，以提高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方面的效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按照本国需要，也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利用第32/197 号和第41/171号决议所设想的驻地协调员提供的服务，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考虑项目草案时征求驻地协调员的意见；

“17. 请总干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使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一项规定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发挥领导作用和执行其职责的方法的机构间协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还请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评价驻地协调员为履行其日益增加的责任，尤其是涉及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活动的责任，所需的资源；

“19. 强调亟需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目前利用不足的来源采购，认为估价全系统采购趋势所依据的数据库需要大加改进，并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执行主管协商，制订联合国系统内编制和报告与业务活动有关的采购资料，包括关于专家、培训和设备来源的资料的共同办法的提案，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该理事会随后可斟酌情况，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采取共同汇报办法；

“20. 重申对妇女作为受惠者和执行方案的参加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视，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紧努力，以便让妇女更多地作为专家和顾问参与，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指示其秘书处加紧这种努力，并请总干事就联合国系统中从事业务活动的各组织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21.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使外地代表制度合理化的必要性，并请它们与有关东道国政府协商，审查所有现有外地办事处的必要性，审议将它们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设在同一地点的可行性，并保证只有在用其他任何办法均无法提供必要服务的情况下，才开设新的外地办事处，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外地代表制度的发展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格局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加这一审查。

“23. 注意到世界银行对技术援助的贷款有所增加，以及因此必须在该银行和提供技术合作赠款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进行紧密协调，从而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报告与该银行进行合作的指导范围，包括在协商小组会议和圆桌会议范围内对技术援助需要的处理；

“24. 赞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阐明的作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发展政策中心组成部分的持续发展概念¹¹，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查和审议内部政策、方案和做法，以提高各组织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的能力；

“25. 重申第32/197号决议为各区域委员会规定的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在必要时，即作为参加者参与编制国家间方案，又作为具体情况下的执行机构。

7. 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国家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

¹¹ A/42/427，附件。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协调领域的中心作用，并且必须加强这两个机关的能量，以履行它们在这些领域的任务，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活动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执行，以利发展中国家的，

“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充分执行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

“又强调必须坚持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业务活动的结构和运作，以求确保有效率地行使职责和因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包括增加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必须大量、持续地实际增加，

“深切关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²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没有达到，而且联合国各项发展方案的捐助增长指标也没有达到，

“对赠款援助部分按照官方发展援助总额计算持续降低的现象表示关切，

“重申发展中国家政府要对根据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的而决定资源的分配方式负起完全的责任，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应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

“确认各个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应由受援国政府根洽本国的优先次序、目的和需要加以决定，

“念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¹² 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2/39和Corr.1)。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尖锐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别需要，

“念及发展中国家在设备和服务采购方面的份额事实上正在下降，

“表示关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复杂程序增加了各国政府的行政负担，限制它们有效地参与联合国业务活动；关于这点，确认联合国系统急需具有划一的、灵活的、简化的方案和项目拟订、执行、评价和支助程序，以期使之适应受援国的需要和惯例，

“又表示关注联合国机构拖延了项目投入的交付，

“认识到世界上相当一大部分人力和物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方面，对国际安全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大会第41/171号决议附件第22段对业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专案研究的结论；¹⁴

“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方面的活动，是旨在为发展中国家为自己确定的各种需要和优先次序服务的，因此只能根据这些需要和优先次序来考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且不能武断将其限于某些活动部门；

“3.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第41/171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

“4. 请联合国各供资机构通过作为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各机构或各国政府提供赠款援助，避免把赠款转为贷款，并且不附带条件；

¹⁴ A/42/326-E/1987/82和Add.1和2,附件。

“5. 强调在可预见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障的基础上，真正大量增加减让性资源，特别是主要的发达国家的赠款，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有重要意义；

“6. 认为在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执行情况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a) 发展中国家对在国家一级协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主要作用是巩固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根据自己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能力；

(b)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活动编制方案的程序，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这些程序，应该更灵活，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作法和目标，并使发展中国家可根据自己的决定按部门而不是按逐个项目分配外来援助与合作；

(c) 联合国系统必须建立和加强它在外地一级进行部门分析和确定总体方案的能力；

(d) 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全面地协调其业务活动方案，所有多边和双边捐助者都必须确保划一和简化其关于交付资金的规则和程序，以尽可能因应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e)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业务活动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次序和目标发挥最大的效率和效力，联合国系统应给予驻地协调员的活动必要的支助；

(f) 必须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间的协调与技术支助及其他办法，与有关受援国政府协商，加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的咨询能力；

“7. 请总干事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密切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使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合理化的详尽资料与建议；

“8. 还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并考虑到本决议，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已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外地一级的活动进一步分权；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详尽审查可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方案与项目的编制、执行和评价程序更加灵活、简单和划一，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并就此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0.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该系统提供的专门技术的质量问题和及时交付项目投入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给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科足够的财政支助，以使其能够就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活动提供更全面的资料；

“12. 请总干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执行机构协商，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拟定创新性的、切实可行的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来大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采购，优先考虑当地和区域现有的合格产品与服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说明这些措施；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请求让其外地外事处既为自己服务又可用来向那些选择政府执行项目但又认为它们自己不能完全执行这些项目的各国政府提供机构行政支助；在这方面，请开发计划署对使用政府执行办法的标准采取灵活态度，并审查其报告程序，以期加以简化；

“14. 请联合国各供资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在选择向受援国推荐的执行机构时，遵守严格的程序，集中注意已经证实的专门技术知识和有保障的技术支助能力；

“15.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供资机构的理事机构审查关于向联合国各机构偿还13%的支助费用以用于项目执行的程序，以便在各机构间进行有益的竞争，

减少项目费用和确保技术支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向所有外地办事处提供有关资料；

“1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在12月4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决议草案A/C. 2/42/L. 58和A/C. 2/42/L. 5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2/42/L. 92）。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2/42/L. 92（见第12段）。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见A/C. 2/42/SR. 45）。

11. 鉴于决议草案A/C. 2/42/L. 92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 2/42/L. 58和A/C. 2/42/L. 59的提案国撤回了该两项决议草案。

C. 关于在项目83下提出的各项报告的决定草案

12. 在12月4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在项目83下提出的为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所涉及的一些报告（见第13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强调必须从业务活动的角度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结构和工作方式，以确保效率和因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深切关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⁵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没有达到，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又强调需要大量、持续、可预见和实际地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增的需求，

又强调需要增加赠款在整个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比例，

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继续做出努力，按照其财政和发展能力参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¹⁵ 第35/56号决议，附件。

重申必须按照各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在国家一级分配业务活动资源，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应符合上述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应当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因素，《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⁶所理解的、并经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赞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⁷

重申各个外地协调员根据大会第32/197和41/171号决议的规定，履行其有关业务活动的作用时，依照各受援国政府按其本国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而各有不同，

念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别需要，

深表关切如报告¹⁸所述，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设备和服务采购方面所占的份额日益下降，

强调迫切需要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办事手续划一、灵活和简化，以便更好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减轻各国政府的行政负担，便利它们参加这些活动；

¹⁶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2/39和Corr.1）。

¹⁸ 见A/42/326/Add. 3，附件，第25段。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业务活动）执行其职责出现的缺点¹⁹，按照规定，该委员会应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议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中心事项，特别是彼此之间工作协调的论坛；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与发展世界委员会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世界上相当一大部分人力和物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方面，对国际安全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关于业务
活动和后续行动的个案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²⁰，和根据大会第41/171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的个案研究²¹；

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下届会议，就个案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²²详细加以讨论，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意见；

3. 欢迎总干事宣称有意于1988年初就报告的结果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由各国代表团、报告编者，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各署各机构共同参加讨论；

¹⁹ A/42/232-E/1987/68, 第59段。

²⁰ A/42/326-E/1987/82, 附件, 和Add. 3, 附件。

²¹ A/42/326-E/1987/82/Add. 1, 附件。

²² 同上, 第八节。

4.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大会第41/171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并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继续保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有效领导，并在系统内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整个系统从多学科的角度处理发展问题；

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针对第41/171号决议²³的要点提出的意见；

二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优先次序、资源和指导因素

6.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进行的，目的在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自己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

7.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指导和协调的机构的中心作用；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协调职能；

8. 确认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重要性，有助于加强受援国根据其各种目标而规划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重要作用，在受援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确定和满足它们所界定的技术合作需要，包括发展人力资源、建立机构和转让技术；

9. 请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委员会执行其1986年10月关于提高其附属机构业务活动的整体职能与效力的决定的情况，以及说明在这方面为改善机构间合作绩效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审查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工作，

10. 强调在可预见、持续不断的和有保障的基础上，真正大量增加减让性资源，特别是赠款，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有重要意义；并呼吁广大国家增加捐助，以提供此种资源；

²³ A/42/326-E/1987/82/Add. 2, 附件, 和 Add. 4, 附件。

11.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²⁴和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中，具有集中供资和协调的作用，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技术合作活动新的供资安排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有必要保留这种作用，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分析报告说明关于集中供资概念的执行问题；

1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考虑到受援国的特殊发展需要、轻重缓急和政策，并特别应以下列因素为指导：

(a) 发展中国家对在国家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是巩固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根据自己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

(b)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编制程序在既定原则和责任范围内应更为灵活，以配合受援国的政策、程序和目标，以便按项目或者按部门的方案工作中分配外来援助和合作；这也将使这些国家能够管理本国的方案，尽量利用各项目和各部门之间的实质性联系，并采取连贯的综合方式；

(c) 联合国系统应提高其在外地响应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就发展问题提供咨询的要求的能力，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协调和改善技术支助，以此加强联合国在接到要求时向各国政府提供部门的、多部门的和综合性咨询意见的能力与加强这种绩效；

(d)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协调关于发展的合作和援助，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都必须努力协调和简化其规则和程序，以尽可能充分地适应受援国的情况和做法；

²⁴ 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

(e)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发挥最大的效率和效力，驻地协调员应得到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东道国的必要支持，以便他们根据受援国的需要、优先次序和目标履行职能；

1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现有的次区域经济集团进行适当的合作，在执行贯彻和监测《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中的优先主题方面，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持；²⁵

14.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优先强调充分并迅速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⁶和执行中期审查《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提出的建议；²⁷

三

方案编制

1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后，就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方案编制程序作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参考基准的限制作出评价，审议更广泛、更有效程序的性质、范围和可行性以便使行动更加一致和切实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种部门的投入，查明可能考虑这种程序的捐款组织和资源，并就此提出报告备1989年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下一个三年期的政策审查；

16. 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联合制订方案活动有可能为提高一致性、改善协商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并请总干事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成员组织

²⁵ 第S-13/2号决议，附件。

²⁶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81年9月1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⁷ 第40/205号决议，附件。

的行政首长合作，将其联合协同活动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就可能在总部就更广泛的议程在这些组织之间进行更有步骤的交流发表评论；

17. 重申对妇女作为发展的执行者和受惠者参加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视，呼吁筹资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緊努力，加强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参与，并请总干事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第87/86号决议的规定，就这种努力和建立何种办法以收集基线资料和计算成果提出报告；

18. 请联合国系统为技术合作提供赠款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其目前和将来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内容和范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选择世界银行为执行机构并表明关于世界银行所执行的项目的项目协议是否在性质上不同于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所执行的项目的项目协议；

19. 请总干事详细审查可以采取何种紧急措施，使方案和项目的制订、执行和评价程序更为灵活、简单和协调，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外地的组织

20. 认为把外地业务活动的权力下放，在责任原则范围内应可增加适当的灵活性和因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此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21. 促请筹资机构和执行机构考虑采取其他步骤，确保项目周期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项目执行方面能够具有最佳质量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及时提供项目投入；

22. 提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大会第32/197号 and 第41/171号决议的设想利用外地协调员提供的服务，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考虑由联合国系统筹资或执行的项目时征求外地协调员的意见；

23. 还请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估计外地协调员为履行其日益增加的责任所需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情况；

24. 提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会急切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及使其合理化，以期特别通过分享各项设施和服务的方式，从而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为此：

(a) 表示需要进行这种审查，充分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外地一级按照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所需提供进行中技术咨询服务的问题；

(b) 强调应按照第32/197号决议以整体的和多部门的方式提供这种咨询服务；

(c) 请各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向198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请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结构的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5.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关于外地协调员的机构间安排，使他们能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和职能，并请秘书长就此制订具体建议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

26. 请总干事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格局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加这一审查。

五

采购和项目的执行

2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筹资及执行机构协商，就采取何种创新、实际和有效措施提出建议，以求联合国系统展

升业务活动时大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采购，要注意到需要充分执行对这些国家的优惠安排和尽量利用各国的机构和公司，还要按照国际竞标和最高效率的原则注意区域的相对优势；

28. 认为在这方面据以评价全系统采购趋势的数据库亟需改进，并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制订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共同收集和汇报业务活动采购资料的建议，包括关于专家、训练、服务和设备等的来源的资料；

29. 肯定所有国家都应当享有同等机会，参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采购程序，并应当酌情协助传播关于包括竞争性国际投标在内的采购机会和关于各国能力和出价的资料，和应当向所有有关国家提供这些资料。 以上种种将有助于向所有来源，包括向尚未充分利用的捐助国合宜地增加采购；

3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全力支助机构间采购事务股的活动，以便它能够提供更全面和更可靠的资料；

31. 认为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技术能力可以更充分地用来支助政府执行项目的方式，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还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支助和或许还需要在那些方面表现灵活性，来帮助政府执行项目；

32. 请联合国供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选择向受援国政府推荐的执行机构时，严格遵守各项既定标准和程序，以保证提供技术专家和适当的项目支助，包括技术支助，以及保证执行机构负责可靠；

3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查增进国家间方案执行工作的方式，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适当组织和机构现有的专门技术和能力，同时也考虑到每一个区域不同的特点；

3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到关于项目支助费用的现行安排将于1991年期满，开始审议旨在保证加强项目质量和提高费用效果的下一个安排，尤其要确保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充分利用技术和管理能力；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各发展中国家所提出，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的资料；

* * *

3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第二委员会并建议社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递送联合检查组一项题为“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的报告(JIU/REP/86/10)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²⁸

(b) 秘书长关于合格本国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²⁹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递送联合检查组一项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JIU/REP/87/1)；³⁰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³¹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递送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³²

²⁸ A/42/110 和 Add. 1.

²⁹ A/42/275-E/1987/76.

³⁰ A/42/305.

³¹ DP/1987/45 和 Add. 1.

³² A/42/597/Rev. 1.